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2026年一季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统筹各项行政检查，提升涉企检查工作质效，现将《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2026年一季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请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参照本计划，加强与长沙县分局配合，落实相关检查任务。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处室
43010020 26100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430100202 601151001	长沙市生态环境 环境 2026 年度污染源 抽查检查	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原则，全面落实、严格落实对污染源单位的环评、“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排污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安全生 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全市 污染源	特殊监管单位每年 2 次；重点监管单位每年 1 次；一般监管单位至少按照 1: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市执法支队，浏阳、宁乡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1 月至 11 月	市执法支队，浏阳、宁乡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 期限	责任 处室
43010020 26100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430100202 60323100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核技术利用单位抽查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固废法》执行情况等事项的抽查。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维护完善情况等	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	1. 涉及 I、II、III、IV、V 类放射源/II 类以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1 年检查 1 次; 2. 其他单位 4 年全覆盖	市执法支队, 浏阳、宁乡分局,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1 月至 11 月	市执法支队, 浏阳、宁乡分局, 长沙县执法局
43010020 26100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430100202 603231003	2026 年度涉移动源重点单位随机抽查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用车大户	全年不低于总数的 30%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分局	1 月至 11 月	市执法支队, 各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水环境领域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时进行监测、记录、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时应当及时进行排查，工厂企业应当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p> <p>《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条；《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4.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p>	<p>生态环境监管权限内按照双随机方案确定的排污单位及其排放水污染物情况。</p> <p>市生态环境局监管权限内按照双随机方案确定的排污单位及其排放水污染物情况。</p> <p>其他生产经营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单位、流域区域内相关排污单位及变化情况(具体以双随机方案确定)</p>	<p>1.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开展水污染物收集、处理、手工或自动监测等情况。</p> <p>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等情况。</p> <p>3. 入河排污口审批、设置、标识等情况。</p> <p>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相关设施的合规性。</p>	1-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家	检查内容1、2、4各辖区执法大队；3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4	固体废物领域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执法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数据、档案资料或者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九十条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和污染环境。</p> <p>第九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及时收集、运送、处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堆放、丢弃、倾泻、扩散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p> <p>《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四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条。</p> <p>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p> <p>5.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p> <p>6.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办法》</p>	<p>市生态环境局监管权限内，按照双随机方案确定的下列单位：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医疗机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口者和回收单位；病源微生物生产者、报废机动车运营、管理单位；尾矿库建设、运行管理及土壤、地下水监测等情况。（具体以双随机方案确定）</p>	<p>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p> <p>2. 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法收集、拆解、处置、利用等情况。</p> <p>3. 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登记、加工使用未办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情况。</p> <p>4. 尾矿库建设、运行管理及土壤、地下水监测等情况。</p>	1-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不超过2次/家	<p>检查内容1、4由各辖区、3由各辖区执法大队、3由各辖区执法大队与核固废站共同实施。</p>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土壤及地下水领域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p> <p>《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p> <p>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权限内，可能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具体以双随机方案确定）</p>	<p>1. 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重点防控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情况；土壤污染监测方案情况；向农业有害物等含量超标或有毒有害物等含量超标情况；土壤的污水、污泥、污泥、矿渣等排放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等情况；</p> <p>2.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p>	1-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家	各辖区执法大队、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9	其他环境领域行政检查	<p>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无人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抽查。</p> <p>2.《企业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p> <p>（一）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责任情况； （三）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p> <p>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市生态环境局监管权限内，按照双随机方案确定的下列单位：</p> <p>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重点排污单位等依法需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单位。 3. 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4. 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具体以双随机方案确定）</p>	<p>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配套设施运行情况； 2.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真实性、准确性； 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如实报告等情况； 4.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p>	1-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家	检查内容1、2、3由各辖区执法大队、分局开展；4由各大队、分局、环境应急中心共同实施。	否	“双随机”抽查

说明：

1. 根据重污染应急响应、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不列入本计划。
2. 检查对象涉及多个检查计划的，由首次发起检查的机构将相关信息与属地分局等相关部門共享。
3. 各分局、各二级机构、各执法大队应做好信息沟通，对同一单位有检查需求的尽量联合检查或合并检查，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

